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3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计划自公司本公告日起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共同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截至本公告日，刘进、陈伟、吴志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93,6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2%。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持有公司股份18,391,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吴志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7,850,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6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在相关规则范围内，拟合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基

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不低于 3,000 万元（自筹资金）。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刘进、陈伟、吴志雄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